

#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1143007213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4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95042號函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約聘學務創新人力，正取 1 名，擇優備取1~2名，候補期間為六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聘用期間：
  - (一)自公告錄取後指定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報酬薪點：約聘280薪點，月支新台幣38,948元。
- 五、工作項目：
  -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 1.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3.防制校園霸凌
    - 4.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 5.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 6.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 2.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二)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熟悉 MS-OFFICE 等套裝軟體等資訊能力及公文書處理之工作知能。
  -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未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
  -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
  - (五)具學校學務工作經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校園霸

凌性平相關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尤佳。

七、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

(一) 郵寄報名(限時掛號):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信封請註明「應徵約聘人員」，郵寄地址：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

(二) 電子郵件傳送報名，將報名表件依序掃描為一個 PDF 檔，傳本校人事室信箱 [personnel@ccjhs.tp.edu.tw](mailto:personnel@ccjhs.tp.edu.tw)

(三) 報名表送出後務必電話聯繫承辦人，確認收件完成。

承辦人電話：02- 23916697轉122人事室洪助理員

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八、報名時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cjhs.tp.edu.tw/>行政公告處下載。

(一)報名表。

(二)簡歷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五)經歷證明(無者免附)。

(六)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校園霸凌.性平相關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專長證明(無者免附)。

(八)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等(無則免附)。

(九)切結書。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初審合格，擇優通知甄試，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另以電話通知，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未入選參加甄試者恕不通知)。

(二)甄選方式：口試，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等項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

十、甄選結果：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cjhs.tp.edu.tw/>行政公告)，錄取者另行個別通知，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決定錄取名額從缺。

(二)錄取人員請於規定期限內攜證件正本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任職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

資格。

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
- (三)僱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六、報名資格條件三、四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六)連絡電話:02-23916697分機122人事室。